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郓发改审批〔2017〕36号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郓城-苏阁公路）改 建项目的批复

郓城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郓城-苏阁公路）改建项目立项的申请》收悉。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新型城市化建设进程，改善我县交通条件，同意你单位建设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郓城-苏阁公路）改建项目。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郓城县境内，公路起点位于郓城县城区，途径唐塔街道、玉皇庙镇、张集乡、李集镇，止于李集镇李清浮桥，路线全长25.268千米。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25.268 千米，拟改建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每小时，其中 1.97 千米路段路宽 20 米，路基宽 30 米；8.709 千米路段路宽 15 米、路基宽 25 米；14.589 千米路段路宽 12 米，路基宽 22 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196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76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79 万元，建筑安装费 695 万元，其他费用 953.09 万元，预备费 1502.9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

五、建设节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环保设计标准，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等措施进行实施。项目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前不得开工。

六、要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本文件有效期 2 年。

请据此组织实施。

附件：郓城县红色旅游道路（郓城-苏阁公路）改建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